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47-02

修正案号: 39-5538

一. 标题: 检查皱折梁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 747-53A2591内的所有B747-200系列、B747-300以及B747-400系列 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7-01-09 修正案: 39-14881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91 2006 年 04 月 0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中皱折梁和邻近结构裂纹变大引起飞机释压,导致飞机结构无法承受飞行载荷的作用,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详细检查和相关调查及纠正措施

A、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91中第1. E段表1"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初始和重复符合性时间,对皱折梁和相邻的加强肋、长桁、隔框和蒙皮板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但是,上述紧急服务通告所规定的在颁发紧急服务通告后完成首次工作的时间要求,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执行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除了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91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措施。

- (1) 紧急服务通告中规定属于需与制造厂家联系获取修理方法的,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B段要求使用经批准的修理方案。
- (2) 紧急服务通告中规定应向制造厂家报告修理信息,本指令不包括该要求。

替代方法

- B、(1)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检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3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2月1日
-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